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

[2021] 24 号

关于发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专业委员会的管理，促进专业委员会更好地发挥职能，推动银行间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民政部有关政策要求、交易商协会章程以及实际工作需要，交易商协会对《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21年8月31日经交易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修订稿）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年12月7日



附件：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专业委员会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商协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是指交易商协会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在交易商协会业务范围内设立的从事银行间市场特定专业领域活动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法规，践行市场规范，促进行业自律；根据业务需要审议专业领域内的自律规则；为市场发展提供市场调研、政策建议、业务咨询、信息支持等专业服务；增进市场成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市场对外开放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交易商协会理事会授权或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委托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应遵守交易商协会章程，围绕交易商协会的中心工作和所赋予的职能、任务开展活动，不单独制定章程，不具备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名称前应冠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意思一致，对外开展活动应使用全称。

第二章 发起与设立

第六条 针对银行间市场某专业领域的自律管理需要，在需求迫切、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三分之一的理事单位或三分之一的常务理事单位可向交易商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发起设立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的发起设立议案须经交易商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应包括专业委员会名称、负责人、宗旨和职责。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由委员组成。委员应是该专业领域的资深从业人员和专家学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热心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第九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相关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
- （二）所在机构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三) 专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由交易商协会秘书长提名，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但连任不超过两届。

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召集和主持专业委员会会议；
- (二) 组织实施交易商协会交办工作和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
- (三) 签署专业委员会对外发布的文件；
- (四) 提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以及顾问人选；
- (五) 履行交易商协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专业委员会可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交易商协会秘书长聘任，每届任期四年。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交易商协会秘书长聘任，每届任期四年。如因实际工作需要增补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交易商协会秘书长聘任，任期从聘任之日起至本届届满。专委会任期届满，因特殊原因需延期换届的，原则上延期不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顾问，为专业委员会议事和决策提供重要支持。顾问由主任委员提名，交易商协会秘书长聘任，每届任期四年。

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的顾问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相关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

- (二) 热心参与交易商协会工作;
- (三) 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职业道德;
- (四) 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以及顾问的提名应坚持“独立、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十六条 被提名人所在机构应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单位推荐函(如已退休可不提供);
- (二) 被提名人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专业能力证明材料;
- (三) 本机构在该专业领域业务开展情况的相关说明;
- (四) 专业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对被提名人及所在机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聘任完成后及时在交易商协会网站上发布新一届专业委员会名单。

第十八条 主任委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交易商协会秘书长提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解聘,并另行提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主任委员报请交易商协会秘书长解聘,并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提名副主任委员、委员或不再提名。

- (一) 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二) 因工作变动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
- (三) 一年内三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
- (四) 个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五) 专业委员会认为不适合担任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主任委员因离职、退休等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职时，在未完成新一任主任委员聘任程序前，由副主任委员暂时履行主任委员的职责。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

根据工作开展的需要，专业委员会可设立独立的办事机构，负责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开展。设立办事机构的专业委员会不具备独立的人事、财务管理职能，相关工作应根据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小组，承担专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定议事规则及工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下列重大事项，专业委员会应报交易商协会批准：

- (一) 发布该专业领域的相关自律性文件；
- (二) 开展涉及该专业领域参与者的重大业务活动；
- (三) 交易商协会要求报批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下列日常事项，专业委员会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 (一) 制定、修改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业务发展计划；
- (二) 制定、修改议事（工作）规则；
- (三) 年度财务计划；

- (四) 重大业务活动的工作计划、报告和总结;
- (五) 该专业领域自律管理、创新与会员服务等工作动态;
- (六) 发现该专业领域的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严重违反有关自律规则、会员单位经营出现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对该专业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
- (七) 出现自身工作严重违规或失误行为、与其他机构发生重大法律纠纷、严重危害公共关系的事件或其他可能导致专业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事件;
- (八)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和执行交易商协会有关决议的情况;
- (九) 交易商协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变更、处罚与取消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变更事项包括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住所变更。相关变更事项须经交易商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违反本规定擅自或违法违规开展活动，损害交易商协会名誉和整体利益的，交易商协会将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批评、警告、暂停活动等处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违规违法开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在发展过程中失去开展专门工作的必要，经交易商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批准，可予以注销。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享有提出会议议案的提案权和表决权；
- （二）享有对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三）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交易商协会章程、本办法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监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等会议决议；
- （二）自觉维护交易商协会及专业委员会的良好声誉；
- （三）关心支持专业委员会工作，出席专业委员会有关会议，参与有关研究工作并提出专业建议，积极参加专业委员会各项活动；
- （四）妥善保管专业委员会相关材料，保守相关机构的商业秘密；
- （五）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内部发送： 秘书处领导，各部门。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综合部

2021年12月7日印发
